

股票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9-019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华院

股票代码：600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四环西路 6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四环西路 62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华院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华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天华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而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上述交易已获得天华院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取决于天华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完毕。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持有天华院的权益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天华院、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化工科学院	指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	指	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
装备环球	指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装备工业	指	CNCE Industrial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外）》	指	天华院与装备环球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关于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 r.l.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	指	天华院与装备环球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关于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 r.l.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内）》	指	天华院与桂林橡机、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内）》	指	天华院与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	指	天华院与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及华橡

充协议（二）（境内）》		自控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桂林橡机	指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益阳橡机	指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化机	指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华橡自控	指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华院向装备环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装备卢森堡 100% 股权，向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发行股份购买其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约为 102,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装备卢森堡 100% 股权，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土地、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法人代表	胡冬晨
注册资本	18,762.89612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25596X
主要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研究；化学实验；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科研项目招标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010-82677382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情况

企业名称	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
公司性质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时间	1993年9月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法人代表	冯益民
注册资本	85,675.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18658721A
主要经营范围	小轿车销售、装饰美容；汽车紧急救援；工程机械修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日用百货、车用化学品、汽车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汽修行业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010-82677382

## 二、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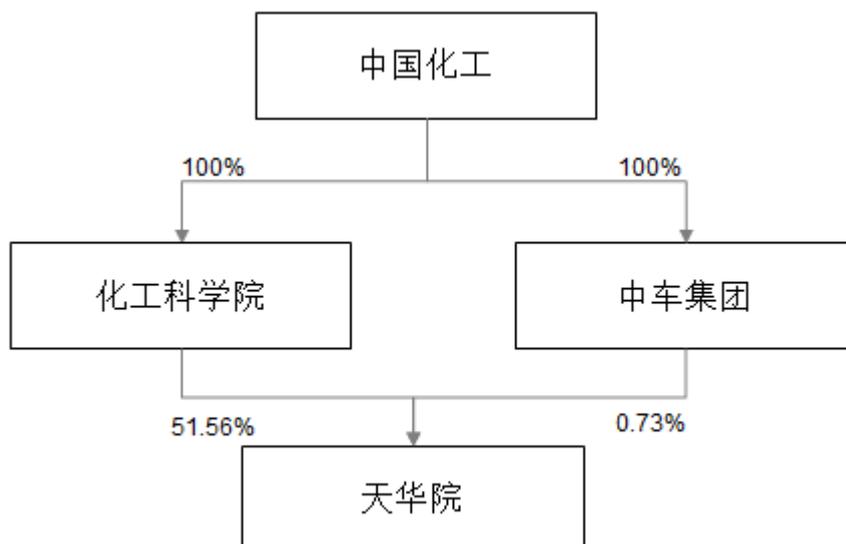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胡冬晨	无	男	110102196411013051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张金晓	无	男	412922197203242016	监事	中国	无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冯益民	无	男	370111197011290411	总经理	中国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天华院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是化工科学院和中车集团的股东，化工科学院与中车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天华院与装备环球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根据天华院与桂林橡机、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内)》、与桂林橡机、益阳橡机、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境内)》，天华院向装备环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装备卢森堡 100% 股权，向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发行股份购买其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约为 102,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天华院 211,711,049 股股份，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51.56% 被动降至 23.57%；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车集团持有天华院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0.73% 被动降至 0.3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天华院股份的减持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向装备环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装备卢森堡 100% 股权，向三明明化机、华橡自控发行股份购买其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约为 102,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87,455,450 股，发行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898,091,474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11,711,0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6%。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1.56% 被动降至 23.57%；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车集团持有天华院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0.73% 被动降至 0.33%。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化工科学院	211,711,049	51.56%	211,711,049	23.57%	211,711,049	21.60%
中车集团	3,000,000	0.73%	3,000,000	0.33%	3,000,000	0.31%

注：配套融资对象持股数量，按照目前天华院总股本的 20% 模拟计算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 1、装备环球、三明化机以及华橡自控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标的资产已通过各自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化工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 5、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6、发改委已完成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8、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 10、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的批复；
- 11、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三、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天华院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
股票简称	天华院	股票代码	600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11,711,049股 持股比例：51.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11,711,049股，变动数量：0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数） 持股比例：23.57%，变动比例：-27.99%（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